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49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将持有的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4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粮糖业为聚焦食糖主业,决定退出参股的水泥业务,为此拟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屯河水泥49%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公司于2019 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2日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屯河水泥49%股权项目进行公开挂牌。2019年12月16日,天山股份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山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742.5539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镇政府北100米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石灰岩开采及销售;制造销售:水泥、水泥制品、石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屯河水泥(合并报表)总资产275,348.34万元,负债合计205,86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0,322.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08.86万元,净利润-35,029.49万元。

评估情况: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屯河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 12月31日,屯河水泥总资产账面值258,597.77万元,评估值244,665.17万元,评估减值13,932.60万元,减值率5.39%。负债账面值184,793.86万元,评估值166,306.26万元,评估减值18,487.60万元,减值率1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3,803.91万元,评估值78,358.91万元,评估增值4,555.00万元,增值率6.17%。其中49%股权对应权益评估值38,395.87万元。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于2019年9月24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2日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屯河水泥49%股权项目进行公开挂牌。2019年12月16日,天山股份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山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872.3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五、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49%股权。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标的企业

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9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伍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35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交易条件其它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彻底剥离水泥业务。截至目前,屯河水泥49%股权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647,960.00元受让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约5.74%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事项尚需向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帝华将其持有的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约5.7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天津英捷利的持股比例由约41.20%增加至约46.95%, 天津英捷利将纳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批准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相关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主体为四川帝华。

(一)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4553545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31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忠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器、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模具、塑料零件、橡胶零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仓储业;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02,163.18
负债总额	26,172,739.62
净资产	88,829,423.56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66,971.31
净利润	7,287,625.31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天津英捷利。

(一)增资标的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KKMX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684.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志新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B区B4座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及产品生产、检测、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销售、检测;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维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88,408.77	65,571,631.70
负债总额	745,690.46	2,061,429.17
净资产	41,942,718.31	63,520,202.5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37,270.82	11,480,496.21
净利润	1,009,310.41	1,368,259.99

四、本次增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帝华称为“甲方”,公司称为“乙方”,天津英捷利称为“丙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转让丙方5.74%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264,800.00元,甲方确保该转让股权在办理工商变更前足额出资。

2. 乙方受让丙方5.74%股权的受让价款为￥3,647,960.00(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对应每股价格为1.11736元;受让价格基于评估报告,由双方友好沟通确定。

3.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在目标股权上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进入任何司法程序或作出其他处置的情形。

4. 甲方承诺将依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乙方、丙方的合理要求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协议书及其他文件、在收到转让款全额后45日内协助丙方完成转让后股权结构在有管辖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以使乙方合法地取得标的股权。

5. 转股前后,甲方按其在丙方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 乙方用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7. 转股前后,乙方按其在丙方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8.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9. 甲方、乙方按照分红、债权债务发生时对丙方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红、承担债权债务。

10.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就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履行赔偿义务;

1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转让款支付义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丙方未按照本约定期限完成转让后股权结构在有管辖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不配合导致未完成登记备案的,相关违约金由甲方承担。

1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本协议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16.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并订立相应的书面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7. 协议终止

(1)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无法履行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18.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或终止协议。

19. 未经本协议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合营企业天津英捷利增资后,公司将成为天津英捷利的控股股东,并将天津英捷利纳入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本项增资的主要风险表现为业务目标达不到预期和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投资方案,不断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4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现金管理金额: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使用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4、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等。

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95.13	475,116.87
负债总额	109,844.10	131,136.48
资产净额	331,451.03	343,980.38
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23.67	14,527.05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计划购买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未来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总额度为8亿元, 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1.41倍。2019年1-9月公司现金管理实际到期累计收益为1171.14万元,约占净利润的4.88%,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932	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0	4,000
合计		44,000	-	932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3:上表中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注4:上表中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注5: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为90.94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暂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自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累计被冻结金额为90.94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万元)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9566789	基本户	冻结	81.00
	建行晋江分行	35001656207059200261	一般户	冻结	2.51
	兴业银行泉州晋江青阳支行	155500100100149289	一般户	冻结	1.70
	民生银行晋江支行	631159615	一般户	冻结	0.60
	民生银行晋江支行	2306014180000273	一般户	冻结	1.60
	工行陈埭支行	1408012719008062028	一般户	冻结	1.93
	中信银行泉州晋江支行	7343510182600022154	一般户	冻结	1.60
合计					90.9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咨询,上述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对上市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被冻结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量比例较小,被冻结的货币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小,且限于母公司账户冻结。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运作,公司现通过其他账户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7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7.86%。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4.77%, 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6.26%) 也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18)闽02执569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将上述案件中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7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已质押给厦门国际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300万股和未办理质押的469.50万股),分为1,000万股、1,100万股、1,200万股、469.50万股四个标的物,分别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移交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19-043)。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于2019年12月16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17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被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因此,上述股权存在被再次拍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2、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7,911.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2%,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89.0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7.86%,该部分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除此之外,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6.26%)也将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19-044)》。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经营,控股股东股份的高比例质押、冻结及本次拍卖尚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自2018年股价持续下跌、大股东发生股权质押风险舆论影响、自身融资能力受限、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等等因素,上市公司自身流动性紧张,目前仅能艰难维持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各债权人保持沟通,安抚债权人情绪,充分协调各个债权人,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减少股权司法处置风险。

4、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的再拍卖、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如下含义:

国开东方	指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晟荣闳煜	指	杭州晟荣闳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湖公司	指	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公告披露,丽湖公司7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9170万元。丽湖公司主要资产为三个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前述项目均已开始对外正式销售。截止2019年上半年末,上述项目累计实现签约额分别为人民币9亿元、9亿元和11亿元,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尚未结转收入。请补充披露:(1)目前各项目的开发进度、预售及回款进度,以及成本支出情况;(2)结合项目所在地房价走势,补充披露各地产项目销售均价,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截止2019年11月30日各项目的开发进度、预售及回款进度,以及成本支出情况

丽湖公司主要资产为三个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其中凤凰台项目开发主体为丽湖公司,国开东方持有丽湖公司70%权益,湖滨外滩和玖晟府项目开发主体分别为杭州鑫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碧锦置业有限公司,丽湖公司分别持有其50%和30%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进度	可售货值总额	已完成预售金额	已实现回款金额	地上可售面积销售完成比例	成本支出	项目公司权益占比
凤凰台	项目已封顶,进入外立